# 新自由主義時代下的《正義論》

郭志,

羅爾斯(John Rawls)無疑是二十世紀其中一位最重要的政治哲學家。他的三本主要著作《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政治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萬民法》(The Law of Peoples)都對政治理論中分配正義、公共理性、多元主義、全球正義等主要議題帶來非常重要的貢獻。羅爾斯的主要論敵諾齊克(Robert Nozick)便曾明言,在《正義論》出版之後,政治哲學家要麼在《正義論》的理論框架下發展他們的觀點,要麼解釋為何不這樣做①。然而,在羅爾斯百年誕辰之際,政治理論發展已漸趨多元化,不少新近的辯論都或多或少已離開《正義論》的理論框架,並且不再將討論焦點放在羅爾斯的著作上。同時,即便在民主國家中,現實的政治、經濟制度安排仍與羅爾斯的理想圖像相去甚遠。尤其在新自由主義經濟席捲全球的情況下,我們亦似乎難以找出一條可行的道路,令現實的政治、經濟制度安排變得更接近羅爾斯理想中的正義社會。諾齊克對《正義論》的評價固然有約略誇大之嫌,但似乎能藉此讓我們反思,到底羅爾斯的理論及其背後精神,對身處新自由主義時代的讀者仍能帶來甚麼意義和啟發?

羅爾斯的理論體系龐大,一篇文章並不可能充分討論他的所有主要著作。因此,本文集中討論羅爾斯在《正義論》(引用只註中譯本頁碼②)中兩條正義原則(two principles of justice)的內容以及它們在當代社會、經濟制度安排中的意義。本文首先會討論《正義論》中正義作為社會制度首要德性的含意,進而探討兩條正義原則,尤其是「差異原則」(difference principle)背後的含意和精神,以及該原則對當下一些主流經濟觀念及安排的批判。最後,文章會約略談及幾點《正義論》對社會、經濟制度安排探討的不足,尤其在於它略過了經濟領域中一些最重要的能動者(如大企業)的討論。

## 一 正義作為社會制度的首要德性

《正義論》的重要性體現於將規範性的視野帶進對社會制度的評斷之中。 書中開宗明義地強調,在各種價值中,衡量社會制度的首要價值便是正義:

正義是社會制度的首要德性,正如真理為思想體系的首要德性。一種理論,無論如何優雅—簡練,如果不真確,就必須予以拒絕或修正;同理,法律和制度無論如何有效和有條理,如果它們不正義,也必須予以改革或廢除。每個人都有基於正義的不可侵犯性,即使為了全社會的福祉也不能被超越。因此,正義否認為了使某些人享有更大的利益而使另一些人喪失自由的正當性。它不承認眾多人所享有的較大利益比強加於少數人的犧牲更重要。因此,在一個公正的社會裏,平等公民的自由權是確切不移的;正義所保障的權利,並不受制於政治上的妥協或社會利益的權衡。(頁3-4)

羅爾斯這段文字點出了有效益的社會制度安排不一定是公正的安排,而當兩者產生衝突時,正義的價值相比於效益,擁有絕對的優先性。這雖看似老生常談,但在公共領域的證成當中,許多關於將公共設施或服務私有化的討論,往往只是圍繞着私有化會否令公共資源得到更有效益的利用,而私有化後享用相關設施或服務的權利分配問題,都被公共政策制訂者放至次要的位置。這些例子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不勝枚舉,例如食水、供電、網絡、商場管理,等等。給予正義社會絕對優先性、將分配問題置於效益問題之上,代表社會上的各個個體都是持份者,任何的制度安排都必須考慮對每個持份者的影響,而這些持份者不能被簡單地化約為一個整體。

羅爾斯這裏提倡的是,正義作為一種價值,是適合用於評斷社會制度的。這並非不證自明。例如在國際政治的領域中,儘管國家之間有合作的關係,部分論者仍會認為國際政治屬於國家間各自爭逐利益的場域,因此正義並不能成為指導國家間行為原則的首要價值。一些論者也認為,在商業的領域,企業之間的彼此競爭以及企業追求最大商業利益的要求,令正義不適合用以評斷及規範經濟領域。同樣地,假如我們將一個社會概念化為一個不同群體或個人各自爭逐、極大化利益的場域,正義便不必然適用於相關的社會制度安排。羅爾斯承接社會契約論的傳統,將社會視作「由個人所組成的大略自足的結社組織」、「一種為了相互利益的合作冒險」(頁4),這並不代表羅爾斯對社會抱有一種烏托邦式的理解;相反,他認為社會存在着利益衝突,但「社會合作使所有人可能比任何僅依靠個人自身的努力生活得更好,因此存在着利益的一致」,正義原則在社會的作用就是為了在潛在的分歧中規劃出「一個立意推進所有參與者利益的合作體系」(頁4)。

更重要的是,羅爾斯進一步指出,其實我們所尋找的不僅僅是一個社會,而是一個「良序社會」(well-ordered society)。在良序社會中,「(1)每個人都能

接受同樣的正義原則,而且知道其他人亦如此;(2)基本的社會制度普遍地滿足這些原則,而且人們普遍都認為情況確是如此」,「在目標和意圖迥然不同的個人中間,一種共有的正義觀建立了公民友誼的紐帶;對正義的普遍願望限制了對其他目的的追求」(頁5)。故此,我認為,當羅爾斯指正義是一種適用於評價社會制度的實值時,他同時是在提出三點對於社會的理解。首先,社會關係是存在的,它影響着當中的每一個人,是規範性標準所適用的判斷對象。其次,社會關係的目的是為可推進共同的利益,讓彼此都能活得更好。換言之,個人在社會中的所得並不僅僅是由於能力或努力,更重要的是,整個社會

# A Theory of JUSTICE JOHN RAWLS

REVISED EDITION

羅爾斯提倡正義作為一種價值,是適合用於評 斷社會制度的。(資料圖片)

關係的存在讓不同的生活方式變得可能。再者,良序社會的關鍵在於正義作為其中的紐帶,每個個體都願意共同遵守並尊重正義原則。因此,在羅爾斯理解的社會中,每個人都有獨立的價值,不能被化約為簡單的整體,但同時每個個體都存在於社會關係裏面,也不能被化約為各自獨立、互不相干的個體。正義原則的作用便在於一方面維護個體在整體中的獨立性,另一方面將各個個體以公平和合理的方式黏合成一個彼此互惠的整體③。

將相互依存 (interdependency) 和道德義務內置於社會中各個個體間的關係,並非一種主流的理解。例如1980年代提倡新自由主義的一位重要政治人物、英國保守黨首相戴卓爾夫人 (Margaret Thatcher) 便曾經明言,所謂的「社會」是不存在的,只有不同的個體和家庭,因此我們不能總將問題歸咎於社會,照顧自己的責任在於自我而不在他人④。羅爾斯強調將正義視為社會制度的首要德性,提供了一種既有別於以效益和整體利益為重,也有別於認為個體各不相干的對社會制度的理解。

# 二《正義論》與差異原則的精神

羅爾斯也意識到,除了關於正義在各種價值間的優先性之爭論外,另一個主要的爭論在於「何為正義、何為不正義……以哪些原則來界定結社的基本條件,人們並未取得一致的意見」(頁5)。他在《正義論》中的主要工作便在於提出一套期望被民主社會及其公民所合理接受的正義原則。他以兩條正義原則來説明正義的具體內容:

### 第一原則:

每個人都有平等的權利,去享有最廣泛、基本的平等自由權總體系,這個體系與人人享有的類似的自由權體系相一致。

### 第二原則:

社會和經濟不平等應該這樣安排:

- (1) 符合地位最不利者的最大好處,與正義的儲蓄原則相一致,以及
- (2) 在機會的公平平等的條件下,附屬於職務和地位而向所有的人開放。(頁276)

羅爾斯強調,兩條正義原則的排序屬於「詞典式順序」(lexical order,頁276),亦即意味着無論何種情況下,第一原則比起第二原則享有絕對的優先性。假如一種政治、社會制度安排違反了第一原則中有關平等自由權利的分配,即便它符合第二原則中經濟制度安排對最弱勢群體最有利的要求,這種制度安排也是不正當的。換言之,羅爾斯所提倡的是,儘管經濟所得與經濟分配對政治體制的正當性有着至關重要的影響,但政治自由的缺失所帶來的政治正當性問題,並不能以經濟所得或經濟分配的方式去彌補。由此,羅爾斯清楚勾勒了政治自由與經濟發展和分配的關係,以及一個政治社群最需要保障的重要利益。詞典式順序體現了前述羅爾斯所說的「每個人都有基於正義的不可侵犯性,即使為了全社會的福祉也不能被超越」。故此,「只有為了自由權才能限制基本自由」(頁276),基本自由不能以經濟之名來限制;經濟發展亦無法彌補基本自由的缺失。

羅爾斯認為兩條正義原則會為認同平等和自由的公民所接受。當然,他並非指兩條正義原則會在現實中輕易被人們接受。現實世界中充滿利益的爭逐與偏見,很多時候人們拒絕一套制度安排,可能並非由於認為對他們不公,而僅僅是由於會損害他們的利益,儘管這些利益本身並非必然是正當的。因此,羅爾斯設計了一個名為「原初狀態」(original position) 的思想實驗。它假設一群理性的個體在原初狀態之中,可以選定一套特定的正義原則去管理、規範整個社會,其中有着一個他稱為「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 的假定。在無知之幕下,「沒有人知道他自己在社會中的位置,不知道他的階級身份或社會地位;他也不知道他在天資與能力的分配中的運氣如何,不知道自己的智力和力量,諸如此類。還有,任何人都不知道自己的善觀念,不知道他自己的理性生活計劃的細節,甚至不知道他特有的心理特徵,諸如厭惡冒險、傾向於樂觀主義或悲觀主義。……各方不知道他們自己社會的特殊環境。這就是說,他們不知道社會的經濟或政治狀況,或者說不知道社會已能夠達到的文明和文化水準。處於原初立場之人,對於他們所隸屬的一代也一無所知」(頁124-25)。

無知之幕的假定,其實是為了確保在原初狀態中的思考會是一種公正的思考。當人們不知道自己所屬的群體和個人的特質時,便無法去選擇一組只對所屬群體或自己特別有利但卻對他人不利的正義原則,從而強制人們用一種不偏不倚的道德視角去思考社會制度安排。羅爾斯認為,人們在無知之幕下會以一種他稱為「最大最小值」(maximin)的模式進行思考,「這一最大最小值規則告訴我們,對選項的排列要根據它們最壞的可能結果:我們將採用的選項,其最壞結果優於其他選項的最壞結果」(頁139)。換言之,在這種思考模式下,人們會在各組可能的正義原則中,選擇一組最大化最弱勢群體利益的正義原則。

第二條正義原則中的第一小項,亦即社會和經濟不平等下應「符合地位最 不利者的最大好處」,便在經濟分配問題上附和了羅爾斯假定的「最大最小值」 心態,它被羅爾斯稱為「差異原則」(頁276)。差異原則充滿平等主義精神, 要求社會制度安排必須將最弱勢群體的利益置於最優先地位,與我們在公共 領域所接觸的新自由主義經濟論述迥然不同。現時各國最常用的經濟發展指 標是國內生產總值(GDP)或人均國內生產總值(GDP per capita),這個指標常 用於衡量國家之間的經濟表現和優劣,但正如許多論者指出,GDP作為指標 無法反映分配問題,GDP及其增長率都很高的國家或地區,其社會分配可以 非常不平等,並且將最弱勢群體的利益置於次要位置。故此,許多GDP較高 的地方恰恰也是堅尼系數 (Gini Coefficient) 較高的地方。一種常見的以GDP 高速增長作為指標的道德論證是滴漏理論 (Trickle-down Theory),它認為在一 個社會的經濟制度安排中,最弱勢群體不應該得到優先的位置;相反,透過 高速的經濟增長使整體財富增加,隨之帶來更多的就業機會,便會讓最弱勢 群體得益。滴漏理論的含意是,儘管以GDP作為指標的社會、經濟制度安排 可能帶來嚴重的經濟不平等,但因為整個社會,包括最弱勢群體都會受惠於 此,所以它是可以被道德證成的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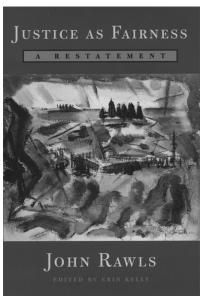
差異原則否定滴漏理論,因為差異原則所要求的不僅僅是社會、經濟制度要對最弱勢群體有利,而是要對最弱勢群體最為有利。換言之,假如存在一個經濟制度安排,會讓整體GDP增長減緩或下降、但最弱勢群體的所得利益更多,差異原則都會接受此選項。要強調的一點是,雖然差異原則具有平等主義精神,但它並不是指經濟資源平均分配;顧名思義,差異原則是在詰問怎樣的經濟差異從正義的觀點來看是能夠接受的,而其答案是經濟所得的差異只有在能夠最大化最弱勢群體的利益時才能被證成。因此,差異原則其實是類近於給予最弱勢群體對經濟制度安排的否決權。從這點來看,差異原則所體現的精神是,一個社會的經濟制度安排是否合理公正,重點是要觀察該制度下最弱勢群體的生活與福祉,以及在制度設計上最弱勢群體的利益的優先性。

差異原則的精神,其實是在叩問一個社會實現經濟發展的最終目的。當 在社會中享有優勢的群體或個人已經受惠於經濟發展,而該社會再選擇一套

會讓優勢群體或個人進一步得益、最弱勢群體進一步受損的制度安排時,那麼這個社會的制度安排便難言是一種互惠共利的合作。換言之,並非每一種社會制度都能符合社會的本質——即相互依存和互惠共利。當然,這裏並不是指在現實中只有一種對社會本質的理解;相反,假如我們認為在公共領域中,相互依存及互惠共利是較有説服力或具吸引力的證成,我們便可以以此作為基礎,去檢視各種政治、社會、經濟制度安排是否能符合這種理解,並且有理由去排除一些過於偏離這種理解的制度安排。

或許有讀者會認為,差異原則所要求的大概是類近於西歐或北歐的福利國家模式,透過高昂的税收來進行重新分配,令經濟體系能真正地讓最弱勢群體得益。對比許多東亞社會,北歐的醫療、社會、勞工福利等都遠遠超前,令最弱勢群體也能得到全面而基本的保障。這亦是許多人早期對《正義論》的閱讀觀感。然而,羅爾斯在後來清楚表明,差異原則所要求的並非僅僅是福利國家,而正義理論也不是一套為福利國家進行道德證成的理論⑥。羅爾斯在2001年出版的《作為公平的正義:正義新論》(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中,對福利國家提出了數點批評:

首先,一般的福利國家並無法保障平等的基本政治自由,因為它們容許相當大程度的不平等的資產擁有權分配,包括生產資料。這種體制將焦點集中在收入的再分配,於是資產仍會集中在一小撮人手中,並讓他們因此對整體經濟甚至政治生活擁有很大的操控權力。其次,福利國家的再分配更多是建基於一種給予基本所需的原則。即便在一些福利國家中,「基本所需」的定義會比較慷慨和全面,但這種形式的再分配並沒有很好地體現經濟不平等下如何能符合社會互惠⑦。再者,更重要的是,福利國家將福利視為援助和保護弱勢群體,並對生產資料的分配不作為,可能會深深傷害到最弱勢群體的



羅爾斯在《作為公平的正義:正義新論》中對福利國家提出了批評。(資料圖片)

自我理解,令他們覺得自己並不屬於社會 的公共政治文化的一員,而只是被動地受 到社會的保護®。就以上三點而言,即便 是北歐較為先進的福利國家體制,也遠未 達致羅爾斯兩條正義原則的要求。

既然連北歐的福利體制也無法達到羅爾斯心中的理想,更遑論由1980至1990年代在英美展開的一系列福利主義退潮運動及其帶動的變革,以至今天東亞許多高度不平等的經濟體系,都讓現實世界與《正義論》中所描述的正義社會相去更遠。然而,這種發展的偏差恰恰讓我們更清楚看到,《正義論》經濟觀的規範性力量(normative force)——現實與理念的差距反而令理念的相關性與吸引力變得更明顯。許多對社會

而言最不可或缺的工作,恰恰都是由最弱勢群體擔任的,例如清潔工、外送速遞員、便利商店的工作人員等。在全球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重創後,他們在前線冒着很大的生命風險,而且通常在保護相當不足的情況下工作,維持着社會的基本運轉和供給⑨。這進一步顯示了羅爾斯所說的社會作為一個相互依存的存在,而我們需要追問,現行的經濟制度安排是否足夠反映出最弱勢群體在一個社會中的重要性?我們設計經濟分配的政策及相關的指導原則時,有否很好地考慮到並恰當地尊重這種相互依存的關係?《正義論》除了提出這些問題之外,更提供了非常具體的指導原則。因此,羅爾斯的理論提供了一套整全而具體的基礎讓我們從道德觀點質問:有何種規範性理由讓我們不能將社會、經濟制度安排改革至他所提出的圖像,甚或其他更激進而平等的安排?

綜合而言,《正義論》中的兩條正義原則,尤其是差異原則,其實提供了 一套頗為整全的對當代新自由主義的批判。首先,在對社會的理解上,有別 於將社會中的人們僅僅視作互不相干的個體,羅爾斯認為社會是相互依存和 互惠共利的,因此人與人之間有較為厚重的道德義務。其次,有別於以效益 評判社會制度,羅爾斯提出了正義才是評判社會制度的首要準則,不論一個 社會制度如何有效,只要它是不公的,便需要被拋棄。再者,羅爾斯認為在 評判何種社會制度安排最為公正時,要避免被現實政治中已然存在的利益爭 逐與偏見所束縛,而應進入一種道德的視野去審視,並考慮社會制度對最弱 勢群體的影響,以及嘗試將自己代入最弱勢群體的視野中。原初狀態及無知 之幕之所以構成一種道德視野,是因為它們不僅僅將社會制度安排視為不同 群體及個人依據現有權力互相爭逐利益的結果,更要求這些群體及個人拋下 自己的身份與視野,用公正無私的態度思考社會制度安排問題。最後,與僅 僅將最弱勢群體視為需要被協助的群體有別,差異原則給予他們對任何社會 制度安排的否決權,並且將他們的利益置於優先地位。這些對社會本質、經 濟制度以及價值優先性的理解,都與我們身處的時代及生活在其中的社會、 經濟制度安排有着根本的區別。故此,在今天閱讀《正義論》並細思差異原則 背後的證成與精神,能讓我們抽離當下政經限制,探尋與思索其他截然不同 卻非流於空想的可能性。

# 三 餘論:《正義論》面對當前經濟問題的局限

羅爾斯的《正義論》從1971年出版至今已經五十年,現已是世界各地大學大部分探討分配正義問題的課程的必要讀物。毋容置疑,羅爾斯對分配正義的辯論作出了巨大的貢獻,也將分配正義提高到成為政治哲學界的其中一個討論焦點。在文章的最後部分,我想提出兩點關於《正義論》在處理經濟領域問題時的缺憾。然而,這並非在否定《正義論》的重要價值,而是重點提出一

些羅爾斯沒有處理但卻與他所關注的問題有重要關連的議題,從而指出《正義 論》或許能被視為一個未完成的計劃,仍待我們從各個新近議題去探討其理論 的適用性。

首先,《正義論》及羅爾斯其後的著作,在處理社會制度及相關的分配問題時,過於集中在他所強調的「基本結構」(basic structure)上:「正義的首要主題是社會的基本結構,或者更確切地說,是社會主要制度分配基本權利和義務,以及從社會合作角度界定利益分割的方式。所謂主要制度,依據我的理解,是指政治體制和主要的社會經濟安排。因此,思想自由和良心自由的法律保障、競爭性市場、生產工具中的私有財產,以及一夫一妻家庭制度,乃是主要社會制度的實例。」(頁6-7)然而,一直以來圍繞着基本結構重要性的其中一個辯論主題都是該概念的含義不清⑩。羅爾斯在列舉不屬於基本結構的組織時,表明企業和工會都不屬於基本結構的一部分,所以兩條正義原則不能被直接應用於這些組織之上⑪。

《正義論》中難以忽略的一個缺憾,便是將企業排除在基本結構以外,不 單單是由於企業的政治影響力龐大,也由於羅爾斯忽略了現代企業在掌握生 產資料上的特性。羅爾斯之所以認為福利國家無法符合兩條正義原則的要 求,其核心在於福利國家資本主義無法處理生產資料的分配問題,而生產資 料分配的傾斜將會深深影響社會中的政治與經濟權力分配,這亦是為何羅爾 斯會更傾向於資產擁有民主制。在資產擁有民主制中,羅爾斯期望的是一種 廣泛而平等的對「生產性資產」(productive assets)和資本擁有權的分配,以確 保所有公民都能在平等的基礎上自理其事⑩。羅爾斯所探討的生產性資產 擁有權,主要集中在自然人的擁有權上。然而,早在1931年,伯利(Adolf A. Berle, Jr.) 與米恩斯 (Gardiner C. Means) 便在他們的經典著作《現代企業與私有 財產》(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中指出,現代社會中的生 產資料主要是由企業作為法人而持有,而不是由自然人持有⑬。簡單來説, 在一般的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的股東並非企業資產的持有人,企業本身作為 法人才是 (3)。更重要的是,擁有公司的股份並不等同擁有公司的直接控制權。 股東擁有的只是選舉董事會的投票權,被選出的董事亦對公司沒有直接的控 制權,他們只負責任命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層才是真正有着對企業的實際控 制權 ®。然而,管理層往往不一定是企業的股東。伯利與米恩斯將這種現象 稱為「擁有與操控的分離」⑩。同時,各個企業的股份往往並不單單由自然人 持有,各種投資基金和其他公司也可以持有股份;這些繁複和分散的股權, 有時候導致管理層無需真正地向任何股東問責,從而使得企業掌有大幅度而 自主的控制權,亦可以任意調度龐大的經濟資源 ①。

「擁有與操控的分離」為羅爾斯帶來的難題是:一方面,由企業持有生產 資料並組織生產的方式能大大減省生產成本,從而令生產更具效益,因此企業 本身有着重要的存在意義,不能輕易被放棄;另一方面,即便我們提倡股權廣 泛而平等的分配,並不等同於公民會對企業資產有很好的掌握。恰恰相反,這

會為管理層提供更大的空間去自由使用權力、任意調度企業資源,亦因此令一小撮大企業的管理層可以不成比例地影響一個社會的政治與經濟。由此可見, 縱使羅爾斯明言將企業排拒在基本結構之外,基本沒有對此類問題着墨,但企業的結構與它們所持有的政治與經濟權力,卻是《正義論》的關注焦點所無法忽略的問題;而羅爾斯提出的兩條正義原則(以及對五種社會體制的討論),並沒有為如何處理企業權力的問題提供一套具體而直接的答案。可是,在新自由主義時代下其中一個最重大的挑戰是,在商業領域中的大企業透過反對政府干預市場的論述來累積龐大的政治和經濟權力,例如谷歌(Google)、臉書(Facebook)等科技巨頭,都是當中的佼佼者。因此,對企業的失語使《正義論》無法有效面對今天我們的政治、經濟體系所面臨的重大問題。

其次,企業對員工的規管與操控也是對自由民主社會的重要挑戰之一。安達森(Elizabeth Anderson)在她的近作中就將企業形容為「私人政府」⑩,原因是企業本身擁有制訂規則與管控員工行為的權力,而這是一種政治權力。正如有論者指出,勞工合同本身是一個「不完整的合同」,因為它並無界定僱主能做甚麼,而是重點界定僱主不能做甚麼;至於合同沒有清楚界定的「剩餘的控制權力」(residual right of control),一般都歸僱主所有⑩。這就導致企業,尤其是大企業,能制訂具體而廣泛的層級結構與規章制度,它們往往不止規管員工的工作,甚至干涉員工在工餘時間的個人行為等。羅爾斯承認,一個正義的憲政制度的長遠前景很可能與企業的內部結構有關,亦承認《正義論》和他的後期著作對相關問題並無直接的想法與答案⑩。儘管羅爾斯可以回答説,在一個良序社會中,當兩條正義原則得到實踐,或許會間接地改變並排除企業內部一些不合理的規章制度,並且保障員工擁有實質的離開權利(exit right)。然而,問題的核心是,在各種推動變革的勞工運動以至具體的政策倡議中,我們都需要直接的規範性標準與論點,去説明為何一些規章制度是不恰當的,而《正義論》並無法為我們提供直接的理論資源。

總括而言,儘管《正義論》有着這些不足,但這並無損它作為二十世紀其中一本對經濟及分配正義貢獻最大的政治理論著作。在當前的經濟語境中閱讀《正義論》,我認為當中帶來最重要的啟發是:政治哲學理論可以充滿關懷最弱勢群體的精神,並以此作為理論起點去思考政治、經濟、社會制度安排。因此,雖然從今天的標準看來,《正義論》的理論及其觀點或許存在一些不足之處,但它的重點——兩條正義原則,尤其是差異原則——背後的精神,卻無損我們透過羅爾斯的思考與理論闡析我們當下的處境。

### 註釋

① Robert Nozick,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4), 183. 有關《正義論》在政治哲學界的地位與重要性,參見周保松:《自由人的平等政治》(北京:三聯書店,2010),第一章。

- ② 本文引用的譯本為羅爾斯(John Rawls)著,李少軍、杜麗燕、張虹譯:《正義論》(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3)。
- Samuel Freeman, Rawls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99-115, 141-60; 190-91.
- (4) "Margaret Thatcher: A Life in Quotes", *The Guardian*, 8 April 2013, www. theguardian.com/politics/2013/apr/08/margaret-thatcher-quotes.
- © © © John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 ed. Erin Kell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135; 164; 139; 178.
- ② 羅爾斯將社會體制分為五種:放任自由資本主義 (laissez-faire capitalism)、福利國家資本主義 (welfare-state capitalism)、國家社會主義 (state socialism with a command economy)、資產擁有民主制 (property-owning democracy)、自由民主社會主義 (liberal [democratic] socialism)。他認為只有第四和第五種體制能符合他的正義原則要求,主要原因在於放任自由資本主義無法保障公民有足夠的經濟資源去行使他們的政治權利,福利國家資本主義無法處理生產資料分配帶來的政治及經濟權力問題,而國家社會主義往往會侵害個體的平等的基本自由。有關討論詳見 John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135-40。
- ® 此段簡略覆述羅爾斯對福利國家的批評。詳見John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137-40。
- John Eligon and Nellie Bowles, "They Clean the Buildings Workers Are Fleeing. But Who's Protecting Them?", The New York Times, 19 March 2020, www.nytimes.com/2020/03/18/us/coronavirus-janitors-cleaners.html; Max Fisher and Emma Bubola, "As Coronavirus Deepens Inequality, Inequality Worsens Its Spread", The New York Times, 16 March 2020, www.nytimes.com/2020/03/15/world/europe/coronavirus-inequality.html.
- ⑩ 例如,阿比扎德指出,至少存在三種對「基本結構」這一概念的可能詮釋:第一種是「決定並規範社會合作基本條件和原則的制度」,第二種是「對個人生命及前景有着廣泛而深遠影響的制度」,第三種是「對活在其中的個體有強制力的制度」。這三種不同的詮釋在概念分析上各自獨立,而且可能會導引出在現實中對於甚麼制度屬於基本結構的不同結論。參見Arash Abizadeh, "Cooperation, Pervasive Impact, and Coercion: On the Scope (Not Site)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35, no. 4 (2007): 318-58。
- ®®® Adolf A. Berle, Jr. and Gardiner C. Means, *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New York: Macmillan Company, 1931), 1-9; 5; 84-90.
- ⊕ 即便是蘋果公司(Apple Inc.)的大股東,也不能隨便走進任何一間蘋果實體店、取走相關商品而不付款,因為這等同偷竊。蘋果實體店的財產屬於蘋果公司(作為獨立法人)本身,而不是其股東,其股東所擁有的只是公司的股份。
- ⑤ Jean-Philippe Robé, *Property, Power and Politics: Why We Need to Rethink the World Power System* (Bristol: Bristol University Press, 2021), chap. 6-7.
- ® Elizabeth Anderson, *Private Government: How Employers Rule Our Lives* (and Why We Don't Talk about I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7).
- <sup>(9)</sup> Luigi Zingales, "Towards a Political Theory of the Firm",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31, no. 3 (2017): 118-19.